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年度自籌收入占比偏低且入不敷出，致營運產生短絀現象，允宜妥謀善策，俾增裕財源轉絀為餘 ---------- 1

二、協助海地農業發展4項過渡性子計畫雖有成效，惟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加上政情未明，卻仍增編114年度預算，達成性容有疑慮，允宜密切關注局勢適時調整，俾利執行 ---------- 3

三、對於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初期經營不善而減資註銷股份，允應積極監督，俾提升績效並達成政策目標 ---------- 7

四、已與部分國家簽署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尚有推動中或未簽署者，允宜參據運作實務與計畫推動時效適時洽簽或研修，俾利合作事務推展 -------- 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於85年7月1日由前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撤後所餘淨值116億1,433萬9千元捐助成立，為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據該基金設置條例第1條規定，該基金會設置目的係為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

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19億15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18億8,143萬4千元增加1,871萬7千元(增幅0.99%)；支出編列19億5,072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19億2,339萬3千元增加2,732萬7千元(增幅1.42%)；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5,056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短絀4,195萬9千元增加861萬元(增幅20.52%)。謹就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近年度自籌收入占比偏低且入不敷出，致營運產生短絀現象，允宜妥謀善策，俾增裕財源轉絀為餘

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19億15萬1千元，支出總額19億5,072萬元，預計短絀5,056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短絀4,195萬9千元增加861萬元(增幅20.52%)。該基金會近年自籌收入占比偏低，多收不抵支。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自籌收入占比皆未及3成，自籌能力容待提升

國合會年度收入按來源別分為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服務等委辦計畫收入、其他委辦計畫收入、放款予其他國家之利息收入等投融資業務收入及資金運用收益等業務外收入，業務外收入以存放於活(定)存及債(票)券為主。由表1以觀，國合會投融資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等自籌收入自107年度起低於3億元，於111年度起方回升至逾3億元，106至112年度

間自籌收入占比皆未及 3 成，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亦復如是，收入來源仍以外交部委辦計畫為主，自籌能力容待提升。

表 1　國合會 106 至 114 年度自辦業務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委辦業務相關收入			自籌收入			收入總額 C=A+B	自籌收入占比 B/C
	委辦收入	其他委辦收入	小計 A	投融資收入	業務外收入	小計 B		
106	1,062,861	-	1,062,861	112,697	192,944	305,641	1,368,502	22.33
107	1,256,977	-	1,256,977	68,901	190,985	259,886	1,516,863	17.13
108	1,584,913	-	1,584,913	104,857	173,791	278,648	1,863,561	14.95
109	1,203,270	1,029	1,204,299	90,860	159,273	250,133	1,454,432	17.20
110	2,012,235	1,761	2,013,996	133,357	116,431	249,788	2,263,784	11.03
111	2,109,657	2,692	2,112,349	186,026	196,171	382,197	2,494,546	15.32
112	1,281,346	1,800	1,283,146	333,092	187,586	520,678	1,803,824	28.87
113	1,425,937	-	1,425,937	278,515	176,982	455,497	1,881,434	24.21
114	1,414,824	-	1,414,824	319,714	165,613	485,327	1,900,151	25.54

說　　明：1.106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委辦收入係外交部委辦案件。

資料來源：國合會資料，本中心彙製。

(二)近年度自籌收入多不足以支應自辦業務及業務外支出，致各年度營運產生短絀現象

國合會執行外交部委辦計畫多為收支平衡，其餘自籌收入則支應技術合作、投融資、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管理及財務費用等支出；檢視近年度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詳表 2)，僅於 111 年度足以支應自辦業務及業務外支出，其餘年度皆入不敷出，收支皆為短絀而影響該基金會營運結果，各年度多呈短絀現象，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亦持續編列短絀 4,195 萬 9 千元及 5,056 萬 9 千元。

表 2 國合會 106 至 114 年度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自籌收入			自辦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淨額 A-B	本期賸餘(短絀)
	投融資收入	業務外收入	合計 A	自辦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合計 B		
106	112,697	192,944	305,641	291,345	86,998	378,343	-72,702	-72,703

項目/年度	自籌收入			自辦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淨額A-B	本期賸餘（短絀）
	投融資收入	業務外收入	合計A	自辦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合計B		
107	68,901	190,985	259,886	331,480	32,291	363,771	-103,885	-103,885
108	104,857	173,791	278,648	312,505	29,102	341,607	-62,959	-62,959
109	90,860	159,273	250,133	289,998	79,342	369,340	-119,207	-119,115
110	133,357	116,431	249,788	256,638	147,543	404,181	-154,393	-154,380
111	186,026	196,171	382,197	249,766	82,761	332,527	49,670	49,787
112	333,092	187,586	520,678	261,488	266,181	527,669	-6,991	-6,991
113	278,515	176,982	455,497	304,358	193,098	497,456	-41,959	-41,959
114	319,714	165,613	485,327	345,241	190,655	535,896	-50,569	-50,569

說　　明：107至112年度為決算數，113及114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合會，本中心彙製。

綜上，國合會近年度自籌收入占比皆未及3成，且不敷支應自辦業務及業務外支出，致各年度營運結果多為短絀，113及114年度預算案亦持續編列短絀4,195萬9千元及5,056萬9千元，允宜妥謀善策，俾增裕財源轉絀為餘。

二、協助海地農業發展4項過渡性子計畫雖有成效，惟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加上政情未明，卻仍增編114年度預算，達成性容有疑慮，允宜密切關注局勢適時調整，俾利執行

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於「委辦計畫支出」編列駐外技術團經費8億8,964萬9千元，其中協助海地農業發展經費連同該國接受外交部援贈款項合計9,622萬3千元，執行項目為「稻作生產提升計畫-北部及東北部省子計畫」、「稻作生產提升計畫-阿迪波尼省子計畫」、「稻作生產提升計畫-南部省子計畫」及「蔬果栽培發展計畫」等。經查：

(一)為協助海地提升糧食安全，辦理「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而數次展延

海地農業部前於106年5月向我國駐海地大使館提出「海地南部省強化自給農業生產合作計畫」概念書，海地總統復於107年度提出與我國合作發展「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其中

北部及中部地區子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0 年度，南部地區子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國合會基於該計畫主要目標為增產稻作，確符合海地政府盼提升全國糧食安全之施政重點，亦可延續援海效益，爰建請外交部同意列入臺海雙邊合作項目。嗣因海地近年受政治與社會事件影響，無法按原規劃時程進行，經展延至 111 年度仍無法如期執行，爰於 112 年度辦理首揭為期 1 年之 4 項過渡性子計畫。

(二)協助海地農業發展 4 項過渡性子計畫已有進展,112 年度除中部地區及蔬果栽培發展計畫外已完成預定目標

國合會 4 項過渡性協助海地農業發展子計畫執行至 113 年 8 月底績效(詳表 1)如下：

1. **北部及東北部省子計畫：**完成 835.75 公頃試驗田區及稻種生產，688.35 公頃稻作栽培、20 處聯合服務中心輔導及 5 場訓練等。
2. **阿迪波尼省(中部地區)子計畫**[1]**：**完成 1,682 公頃田區採收及 10 場訓練等。
3. **南部省子計畫：**完成 452.04 公頃稻作推廣、輔導災民復耕兩期稻作 1,400 公頃、修繕並清理農用灌溉渠道與農路、暨訓練輔導農民及災民、收購災民白米等。
4. **蔬果栽培發展計畫：**完成蔬果示範園區 3.88 公頃栽培、訓練 3 場次、輔導推廣田區 7 公頃及農戶 220 人次、輔導進入 2 處傳統市場銷售通路等。

作物方面(詳表 2)，112 年度生產稻種 2,931.93 公噸、稻穀 2,938.44 公噸、建置溫室 1 棟、栽培 1.76 公頃蔬果田區及 5,980 株苗，除中部地區及蔬果栽培發展計畫外，已完成預定目

[1]位於海地中部偏西地區。

標；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生產稻種 1,200.88 公噸、稻穀 1,440.05 公噸、栽培 2.12 公頃蔬果田區及 4,400 株苗。

(三)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海地政局混亂，卻增編 114 年度經費，達成性容有疑慮

國合會雖規劃辦理期間為 1 年，惟揆諸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3)，各年度皆編列預算，含援贈款在內，112 年度經費賸餘 4,278 萬 7 千元，113 年度經費截至 8 月底止逾半數(3,636 萬 5 千元)未支用，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據該基金會說明，海地政局混亂，外交部駐館指示於總統選舉完畢成立合法政府前，無法簽署長期合作計畫，僅能簽訂 1 年期過渡性計畫，海地原預計 113 年 2 月成立新政府並洽談新合作項目，惟按局勢恐無法如期舉行總統大選，該基金會 114 年度卻以高於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規模增編援贈款及委辦經費，達成性容有疑慮。

綜上，為協助海地提升全國糧食安全，國合會辦理「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而數次展延，囿於當地政局混亂，爰改辦 4 項 1 年期過渡性子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畫已有進展，惟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當地政治情勢未明，114 年度預算案卻增編援贈款及委辦經費，達成性容有疑慮，允宜密切關注局勢適時調整，俾利執行，延續該計畫建立之優良稻種生產基礎。

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合會 4 項過渡性協助海地農業發展子計畫績效(不含作物產量)明細表

計畫名稱	截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
稻作生產提升計畫-北部及東北部省子計畫	**完成試驗田區及稻種生產計 835.75 公頃，輔導 688.35 公頃稻作栽培，20 處聯合服務中心稻作生產與營運輔導，辦理 5 場次**稻種生產、碾米機與耕耘機操作**訓練**，共計培訓 469 名農民，提升區域農民稻作生產效能。
稻作生產提升計畫-阿迪波尼省子計畫	**完成 1,682 公頃田區採收**，稻種繁殖農民**訓練班 10 場次**，訓練契作農民 240 人、田間檢查員 12 人。
稻作生產提升計畫-	**完成452.04公頃稻作推廣**，辦理稻作栽培技術、農機操作

計畫名稱	截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
南部省子計畫	與維修之**講習訓練**，共計培訓883名農民；本計畫亦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合作辦理「海地西南部震災後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已於112年結束)，累計**輔導災民復耕兩期稻作共1,400公頃**，收穫4,544.26公噸；**修繕並清理農用灌溉渠道**8,600公尺與農路500公尺，提供315人次工作機會；辦理41場**生產培訓與銷售活動**，總計受益災民5,428人次**收購災區農民生產白米**85.2公噸並援贈40所學校，實際受益學生達18,167人，提供當地短期就業機會改善人民生計，維繫稻作生產效能以及紓解災後學童的糧食短缺問題並促進區域糧食安全。
蔬果栽培發展計畫	**完成蔬果示範園區示範田栽培3.88公頃**，設置示範堆肥20立方公尺並辦理**農民訓練推廣會2場次及堆肥製作講習訓練班1場次**，共計訓練120人次，**輔導蔬果推廣田區7公頃及農戶220人次，輔導農民生產作物進入傳統市場銷售通路2處**。

資料來源：國合會，本中心彙製。

表 2　國合會 4 項過渡性協助海地農業發展子計畫生產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地區/計畫		北部	中部	南部	蔬果	合計
112	預計生產量		稻種 300 公噸、稻穀 900 公噸	**稻種 2,500 公噸、稻穀 1,000 公噸**	稻種 300 公噸、稻穀 900 公噸	溫室 1 棟、1 公頃田區、**6,000 株苗**	稻種 3,100 公噸、稻穀 2,800 公噸、溫室 1 棟、1 公頃田區、6,000 株苗
	實際生產量	稻種	372.36	**2,203.26**	356.31	–	**2,931.93**
		稻穀	957.72	**822.22**	1,158.50	–	**2,938.44**
		其他	–	–	–	溫室 1 棟、1.76 公頃田區、**5,980 株苗**	**溫室 1 棟、1.76 公頃田區、5,980 株苗**
113	預計生產量		稻種 350 公噸、稻穀 1,050 公噸	稻種 1,750 公噸、稻穀 875 公噸	稻種 350 公噸、稻穀 1,050 公噸	溫室 1 棟、2 公頃田區、6,500 株苗	稻種 2,450 公噸、稻穀 2,975 公噸、溫室 1 棟、1 公頃田區、6,500 株苗
	實際生產量	稻種	195.10	808.95	196.83	–	**1,200.88**
		稻穀	549.98	350.00	540.07	–	**1,440.05**
		其他	–	–	–	2.12 公頃田區、4,400 株苗	**2.12 公頃田區、4,400 株苗**
114	預計生產量		稻種 300 公噸、稻穀 900 公噸	稻種 1,500 公噸、稻穀 750 公噸	稻種 350 公噸、稻穀 1,050 公噸	2 公頃田區、8,000 株苗	稻種 2,150 公噸、稻穀 2,700 公噸、溫室 1 棟、1 公頃田區、6,000 株苗

說　　明：113 年度實際生產量為截至 8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國合會，本中心彙製。

表 3　國合會 4 項過渡性協助海地農業發展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實際支用數	保留數	賸餘數 (未支用數)
112		89,659	45,333	1,539	42,787
113	當年度預算數	52,599	16,234	-	36,365
	上年度援贈款結餘	38,786	36,384	-	2,402
114		96,223			

說　　明：113 年度實際支用數為截至 8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國合會，本中心彙製。

三、對於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初期經營不善而減資註銷股份，允應積極監督，俾提升績效並達成政策目標

國合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轉投資明細表」編列投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農發)743 萬 6 千元(持股比率 4.45%)，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000 萬元(持股比率 8.33%)，減少 1,256 萬 4 千元，持股比率下降 3.88%，係因該公司減資註銷股份所致。謹說明如下：

(一)轉投資公司初期經營不善，107 及 111 年度認列損失，復於 111 年度減資註銷股份

為響應政府對於臺灣新農業發展之期許及配合新南向政策，農委會於 105 年輔導相關企業及法人(詳表 1)集資成立臺農發，冀透過該公司建立計畫生產、市場導向之外銷產銷體系，落實政府對於新農業之推動，國合會則於 106 年配合政策投資 200 萬股 2,000 萬元，期以該公司為運作平臺建立友好貿易環境，尋求有助增進我國與友好國家關係之農業合作與交流；茲因該公司初期經營不善，致國合會 107 及 111 年度認列損失 691 萬元及 565 萬 4 千元，合計 1,256 萬 4 千元，復因該公司 111 年度辦理減資註銷股份 1,507 萬 7,232 股而被註銷 125 萬 6,436 股。

表 1　臺農發原始股東明細表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戶號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款	持股比率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0	33.33
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0	14.59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0	14.59
4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	20,000	8.33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00	20,000	8.33
6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2,000	20,000	8.33
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2,000**	**20,000**	**8.33**
8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4.17
合　計		24,000	240,000	100.00

資料來源：國合會。

(二)未來該項轉投資獲益主要取決於公司經營狀況，國合會允宜積極監督，俾提升績效並達成政策目標

國合會轉投資案之未來獲益主要取決於臺農發經營狀況，該公司業務項目為蔬果、漁產品、畜產品、加工食品、冷凍食品等農糧產品推廣，外銷地區包括日本、新南向國家、穆斯林國家與北美，尚符合前開外銷產銷目標，已連續 2 年(111 及 112 年度)獲利，該公司亦表示將積極經營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爭取產地供貨穩定順暢。

國合會雖非該公司董事，惟股份達 4.45%，得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對公司進行業務及財產檢查[2]，亦得依公司法第 229 條查閱第 228 條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等書件[3]，另得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查閱或抄

[2]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3]公司法第 229 條規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同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4]，以瞭解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允宜積極監督，俾提升績效及達成政策目標。

綜上，國合會配合政策轉投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初期經營不善，107及111年度認列損失691萬元及565萬4千元，且111年度因該公司減資而被註銷股份125萬6,436股；鑒於未來該項轉投資獲益，主要繫於該公司經營狀況，爰宜積極監督，俾提升績效及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再發生減資註銷股份情形。

四、已與部分國家簽署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尚有推動中或未簽署者，允宜參據運作實務與計畫推動時效適時洽簽或研修，俾利合作事務推展

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編列駐外技術團經費8億8,964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9億4,063萬7千元減少5,098萬8千元(減幅5.42%)，係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各項國際技術合作計畫。經查：

(一)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每年派遣逾20團技術團人員提供服務

國合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機構，每年均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委辦計畫包括由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出發展需求，國合會依據外交政策重點，以強化能力建構與技術移轉為目標，規劃設計並執行切合該等國家發展目標之技術合作計畫，及與國際機構、友好國家共同

[4]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同法第2項規定：「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擬定合作方案，納入我國公私部門資源並建立正式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共同投入及參與倡議，提供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項技術服務等。108 至 113 年度(8 月底止)間每年派遣逾 20 團技術團，人員 124 名至 153 名，合作國家 20 至 25 個，合作計畫 65 至 75 項，114 年度預計派遣 20 團 140 名人員，至 19 個國家合作 72 項計畫(詳表 1)。

表 1 近年度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技術團派遣情形表

單位:團；名；國；項

年度\項目	技術團	人數	國家	技術合作計畫
108	24	**153**	**25**	**75**
109	23	147	24	67
110	22	149	23	**65**
111	22	145	23	70
112	21	**124**	20	66
113(8 月底止)	21	137	**20**	70
114	20	140	19	72

說　　明：108 至 113 年度(8 月底止)為實際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合會。

(二)我國為促進國際技術合作與他國洽簽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與 8 個國家簽署，尚有部分國家推動中或未簽署

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為國際合作模式，旨在透過簽署框架協議，提供法律與運作基礎，就承諾之各項技術領域範圍執行相關計畫並規範人員權利義務，協定條文除農業、資通訊、教育等專業領域外，亦涵蓋我國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合意下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與執行項目，可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茲說明我國洽簽情況如下：

1. **洽簽單位：**由我國駐館洽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簽署，駐外技術團協助辦理。
2. **已簽署及推動中：**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簽署框架式

合作協定者，包括瓜地馬拉、巴拉圭、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聖文森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貝里斯等 8 國(詳表 2)；定期就共同關切領域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者為海地；尚在推動簽署作業者為史瓦帝尼。

3. **以原有合作協定，無須簽署：**包含亞太地區友邦暨各地區域友好國家(泰國、印尼、巴紐、斐濟、厄瓜多、巴林及沙烏地阿拉伯)，係原有合作協定可涵括雙方政府同意之技術合作領域，另友好國家基於無邦交關係，暫無簽署框架式合作協定之規畫。

表 2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外交部簽署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情形表

簽署日期	簽署國家	協定內容
99/4/8	巴拉圭	依據雙方政府於 1973 年 2 月 15 日簽署之技術合作協定換文，修訂內容為 4 點：派遣技術團且該團工作構成兩國技術合作之一部分；計畫類別；執行地區；基金運用。
103/10/27	尼加拉瓜	含 14 項條款：目的；適用範圍；合作方式；技術合作定義；我國政府義務；尼國政府義務；專家待遇；保密義務；資訊使用與專利保護；雙邊會議及追蹤管理；修正；爭端解決；協定期間及終止；以往協定。
105/7/1	宏都拉斯	含 10 項條款：目的；協定範圍及合作方式；技術合作定義；我國政府同意事項；宏國政府同意事項；保密義務；資訊使用與專利保護；爭議解決；以往協定；生效、修正及終止。
107/12/12	聖文森國	含 14 項條款：目的；協定範圍；計畫與項目；合作方式；我國政府義務；聖國政府義務；專家待遇；設備移轉；保密義務；資訊使用限制；雙邊會議及諮商；修正；協定期間及終止；爭議解決。
108/1/1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含 10 項條款：目的；合作領域；我國政府責任；克國政府責任；特權；保密部分；事涉個別協定部分；爭端解決；以往協定；生效、修正及終止。
111/10/28 111/11/18	聖露西亞	含 10 項條款：目的；合作領域；我國政府責任；貝國政府責任；特權；保密部分；事涉個別協定部分；爭端解決；以往協定；生效、修正及終止。
112/4/3	貝里斯	含 10 項條款：目的；合作領域；我國政府責任；貝國政府責任；特權；保密部分；事涉個別協定部分；爭端解決；以往協定；生效、修正及終止。
113/1/5	瓜地馬拉	含 22 項條款：目的；協定範圍；計畫與項目；合作方式；我國政府義務；瓜國政府義務含特權、豁免、免稅待遇；設備移轉；保密義務；資訊使用限制；雙

簽署日期	簽署國家	協定內容
		邊會議及諮商；修正；協定期間及終止；爭議解決等。

資料來源：國合會。

綜上，我國為促進國際技術合作，提供法律與運作基礎，於合意範圍內執行計畫，爰與他國洽簽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截至113年8月底止，已與8個國家簽署，尚有部分國家推動中或未簽署。鑒於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每年派遣逾20團技術團人員提供服務，為期取得共識使計畫順遂，允宜綜據運作實務提供反饋建議，並檢視未簽署者之計畫推動時效適時研商洽簽或研修協定，俾利合作事務推展。

（分機：1933 張峻萍）